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司治理自查報告與整改計劃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0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自查報告與整改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要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認真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按時完成自查工作。現將有關自查情況及整改計劃報告如下：

一、特別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進的問題

- 1、《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內部治理制度有待進一步修訂的條款。
- 2、公司內部治理制度方面，尚未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3、公司內控機制正在進一步提升，需建成系統的、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

二、公司治理概況

本公司一直堅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建立了較完善的治理結構並規範運作，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爲，致力提高公司運作的合規性、獨立性和透明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內控機制，確保公司規範經營、穩健發展以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公司目前的治理概況如下：

1、股東大會方面，股東大會是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訂立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得到切實執行，股東大會職責清晰，運作規範，歷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提案審議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保證所有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設立了方便公眾投資者參與決策的制度安排。公司盡力通過各種有效方式為股東行使權力提供便利，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2、董事會運作方面，公司董事會職責明確、組成合理，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嚴格按照《董事大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行使決策權，運作有效，發揮了決策、指導以及檢查監督的職能。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嚴格按照程序進行，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經驗、技能等方面保持了多樣性。董事秉承誠信勤勉的治理理念認真履行職責，並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信息支持。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訂立了明確的工作細則，協助董事會加強在戰略發展、項目投資、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規範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運作效率。

3、監事會運作方面，公司訂立了《監事大會議事規則》並得到切實執行，成員設置合理。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公司決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以及決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及時提醒董事會和經理層關注可能存在的風險，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財務和經營風險，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4、經理層運作方面，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章程》和《總

經理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經理層能夠對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實施有效控制，保持在人事安排以及管理運作等方面的獨立性，內部問責機制健全，不存在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不存在“內部人控制”現象。

5、內控機制執行方面，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健全，內容完善，涉及經營管理的各個層面，在實際運行中得到了充分的貫徹執行，對公司運營和業務操作流程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指導和控制作用，異地分子公司管理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失控風險。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得到了較好地發揮，定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並聘任外部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定期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意見。公司的內控系統目前正在完善中，個別制度建設也需要進一步補充完善。

6、公司獨立性方面，公司在經營運作和管理方面具有較強的獨立性，控股股東行為規範，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財務上分開，具有完整的業務與自主經營能力，內部各項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單位的關聯交易嚴格履行相關程序，定價公平合理。由於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上有所趨同，客觀上存在同業競爭，但並未對公司正常的業務經營造成明顯影響。

7、公司透明度方面，本公司忠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重大經營管理活動信息，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董事會秘書具有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限，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與數量，主動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保密機制完善，禁止任何信息洩漏事件和內幕交易的行為發生。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及原因

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質量的公司治理，規範、獨立和透明的公司治理理念在經營管理中得到了較好的貫徹和實施，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實際運作中也基本滿足境內外監管要求，但仍存在尚待改進的環節，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內部治理制度有待進一步修訂的條款。本公司已對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內容對《公司章程》的大部分條款作了修訂，由於本公司同時在香港上市，須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目前執行的《必備條款》仍為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頒佈的版本，尚未根據 2006 年新修訂的《公司法》和《證券法》作相應調整，部分條款有所偏離，因此《公司章程》中有個別條款尚未能完全符合《章程指引》的要求，待國家頒佈新的《必備條款》修訂意見後，本公司將及時補充完善，並對相關公司內部治理制度作跟進修正。

2、公司內部治理方面，尚未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最近一次資金募集事項為於 2000 年 12 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1.5 億股，籌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6.145 億元。根據招股書資金使用計劃，募集資金已於 2001 年全部使用完畢，資金所投項目、投資金額均按招股說明書承諾執行，不存在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情況。自此次資金募集至今，公司未發生新的資金募集事項，也無募集資金節餘，而且近期公司也無通過股本、債券融資的計劃，因而忽略了該制度的建設。通過本次自查，公司發現了在這方面制度建設的缺漏，公司將會儘快根據有關規定建

立該制度。

3、公司內控機制有待於進一步提升，需建成系統的、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於 2003 年即建立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標一體的國際標準化管理體系，對公司管理流程和業務操作規範起到很好的指導和監控作用，公司每個運作環節，包括運營、財務、內務等各部門都制定了嚴格的內控制度。同時，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得到了較好地發揮，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合規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減小風險。公司管理層也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情況，由全體董事評核。這些制度和措施都基本達到了內部控制的實際效果。爲了在內控機制的系統性、執行流程和效率方面都得到進一步改善，公司從今年年初開始按照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的《企業管制常規守則》的要求進行內部控制體系的整合，將於年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時間及責任人

序號	整改措施	整改時間	責任人
1	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結合《必備條款》的修訂進度及時進行	沈長全 姚永嘉
2	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	姚永嘉
3	完成系統的、整體的內部控制體系整合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	劉偉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早期便實現了香港與國內的兩地上市，並在美國證券市場建立了 ADR 交易系統，多個市場的有效監管對公司治理與規範化運作是一個很大的提升，通過參與國際市場的運作，引進國際先進的管理理念與管理模式，使公司具有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和規範的運作模式，保證了公司的持續穩步發展。自上市以來，公司一直以國際化為導向，恪守不同市場的監管要求，保持了良好的治理基礎以及規範的運作程序，致力提升公司管治水平，樹立了規範健康的企業形象，在某些方面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運作實際、行之有效的做法。

1、投資者關係管理：公司管理層一貫注重積極的投資者關係，在監管部門的指引下逐步形成了工作規範，並根據公司不同時期的發展需要制定投資者關係發展戰略。公司採用多種方式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雙向交流，包括參加各大型機構舉辦的投資論壇、召開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舉行境內外路演、日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見面、及時回應投資者垂詢等靈活多樣的方式，並在公司網站專門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定期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資訊信息等投資者感興趣的資料，使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及時獲取和準確理解公司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在將信息有效地傳遞給投資者的同時，也向投資者收集信息，通過他們的反饋提升公司治理，達到投資者與公司良性互動的最佳效果。

2、標準化管理體系：結合高速公路管理存在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等因素，公司開展了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和 OHSAS18001 安康體系三項認證的貫標工作，並於 2003 年通過 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成為我國首家同時通過三個國際標準體系認證的高速公路管理企業，標誌著公司管理體系在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結合公司業務進展，公司對貫標體系文件和體系外管理文件持續進行修訂、完善和升級，使之有效運行，對公司管理流程和業務操作規範起到很好的指導和監控作用。

3、客戶滿意度評價：公司在同行業中首次研究開發了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並成功組織了實施，把社會對公司服務工作的反饋評價建立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進而實現對服務質量的持續改進，不斷提升對客戶的優質服務水平。

4、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公司爲了提高內部流程的運轉效率建立了信息化網絡管理系統，以計算機網絡和計算機應用爲手段，提高公司各類信息、數據的採集、統計和分析能力，並根據公司業務進展不斷對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及各子系統進行優化、改造和功能擴展。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延伸到各異地管理處，各管理處的運營情況及數據能及時匯總到公司本部，公司通過暢通的信息溝通平台實現了對異地分支機構的有效管理。

5、企業文化建設：公司始終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努力打造符合時代精神、具有強烈的寧滬人文特性，科學、系統的寧滬文化體系，使寧滬文化成爲推動公司發展的內在動力。2006年，公司在總結10年發展經驗的基礎上，確定了寧滬人精神、企業宗旨和管理原則，並通過系列的培訓、宣講、舉辦企業文化活動等各種方式，將公司文化的要素導入管理的各個層面，將公司文化的內涵融入到日常的具體工作中，使寧滬文化的內涵固化於制、內化於心、外化於形，提升公司各項管理工作，引領企業的發展，不斷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公司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和規範的企業運作得到了市場的充分認可和權威機構的肯定。2006年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香港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評選活動中榮獲“最佳企業管治披露大獎”H股上市公司類別最高獎項——鑽石獎。2007年，在中國社科院公司治理中心發佈的“2007年度中國上市公司100強公司治理評價報告”中，本公司名列前20強。

六、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設立附屬財務機構，本公司不存在存款於控股股東附屬財務機構的情形。

七、評議與溝通

本報告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的說明》已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歡迎監管部門、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監督評議並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

聯繫人：姚永嘉、江濤

聯繫電話：025-84469332、025-84362700-301836

公司傳真：025-84466643

電子郵箱：nhgs@jsexpressway.com

公司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馬群街 238 號

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的說明》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

關於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事項的說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 號）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嚴格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對本公司治理現狀進行了自查，並將有關自查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況、股東狀況

（一）公司的發展沿革、目前基本情況；

本公司是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蘇體改生〔1992〕151 號文批准，由江蘇省交通廳、江蘇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蘇公路橋樑建設公司及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作為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初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5,300 萬元。

公司設立初期的主要業務為興建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工程，經江蘇省體改委蘇體改生〔1993〕211 號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增發 5 億股法人股（每股 1 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於 1993 年 9 月按每股 1 元的發行價格共發行 2 億股；第二期於 1994 年 6 月按每股 1.8 元的發行價格共發行 3 億股。所有募集資金全部投資於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的建設。

1994 年 11 月，公司被國務院批准為“中國基本建設社會募集股份制試點企業”。1996 年 12 月 31 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6〕67 號文同意公司作為境外上市預選企業。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了規範化重組，重組方案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7〕84 號文

批准。1997年6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7〕38號文批准，公司按每股3.11港幣的發行價格，在境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22,200萬股，並於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為“江蘇寧滬”，股票代碼為“0177”。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0〕177號文批准，本公司已於2000年12月2日至12月23日發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15,000萬股，每股發行價人民幣4.20元，並於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票簡稱“寧滬高速”，股票代碼“600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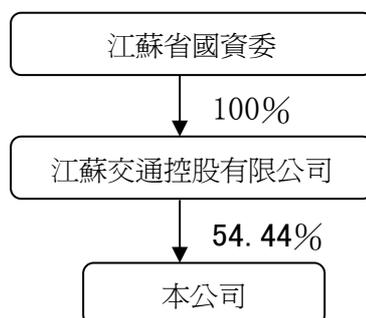
2002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ADR）生效，並在美國場外市場掛牌交易，ADR簡稱“JEXWW”，證券代碼“477373104”。

2006年4月24日，本公司召開股權分置改革A股相關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5月16日起，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獲得A股上市流通權，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完成。

截至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503,774.75萬股。公司經營範圍為：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及本集團擁有或參股有關江蘇省境內的收費公路，並發展該等公路沿線的客運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包括加油、餐飲、購物、汽車維修、廣告及住宿等）。

本公司為江蘇省唯一的交通基建類上市公司，核心業務是收費路橋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管理，除滬寧高速公路外，公司還擁有寧滬二級公路江蘇段、錫澄高速公路、廣靖高速公路、寧連高速公路南京段、江陰長江公路大橋以及蘇嘉杭高速公路等位於江蘇省內的收費路橋全部或部分權益。本公司的經營區域位於中國經濟最具活力的地區之一——長江三角洲，公司所擁有或參股路橋項目是連接江蘇省東西及南北陸路交通大走廊，活躍的經濟帶來了交通的繁忙。本公司核心資產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連接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6個大中城市，已成為國內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二)公司控制關係和控制鏈條，請用方框圖說明，列示到最終實際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權結構情況，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股權結構	股權性質	股份數（股）	所佔比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2742340507	54.44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589007889	11.69
H 股股東	流通股	1222000000	24.26
A 股股東	流通股	484399104	9.61
合計		5037747500	100

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由江蘇省政府出資設立，授權其為具有投資性質的國有資產經營單位和投資主體，法人代表：沈長全，註冊資原為本人民幣 46 億元，2004 年 9 月 15 日與江蘇省另一交通投資主體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後重新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8 億元，其經營範圍為：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關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人員、機構、財務上分開，具有完整的業務獨立性與自主經營能力。控股股東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四)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現象，如存在，請說明對公司治理和穩定經營的影響或風險，多家上市公司之間是否存在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等情況；

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的現象。

(五)機構投資者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機構投資者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種類
JPMorgan Chase & Co.	142,515,994	2.83	H 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9,098,000	1.97	H 股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241,987	1.95	H 股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74,134,000	1.47	H 股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73,180,000	1.45	H 股
HSBC Halbis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69,738,000	1.38	H 股
Winner Glory Development Ltd	12,000,000	0.24	H 股
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7,983,572	0.16	A 股
國泰君安－工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	1,209,990	0.024	A 股
國際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3,341	0.02	A 股

公司機構投資者主要為境內外投資基金，其成熟的投資理念、對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對公司價值的深入挖掘也反映出公司的業務及價值在市場中的認可程度，對公司的企業形象以及行業內的影響力的提升都能起到積極的作用。機構投資者的持倉量表明了市場對公司未來發展潛力的信心，同時他們與管理層日常的密切聯繫也有利於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公司章程》是否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在香港發有 H 股並在國內發有 A 股，《公司章程》按照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相關補充規定制定，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和上交所不時頒佈或修訂的制度及規定作了相應的修訂和完善。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相關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者既發行內資股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上市公司，應當繼續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規定，同時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2007年，本公司對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和完善，並已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但所涉及的必備條款未作變動。

二、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一)股東大會

1、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歷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2、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時間發出會議通知，在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會對其身份證明、持股憑證、授權委託書等材料作認真查驗，確保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資格。

3、股東大會提案審議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夠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股東大會提案審議程序委託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本公司於會議 45 天前發出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涉及需要進行網絡投票的議案，本公司亦提供網絡投票平台。公司儘量通過各種有效方式，為股東行使權利提供便利，確保中小股東的話語權。

4、有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有無應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本公司至目前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由董事會召集，無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0%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200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四屆七次監事會將公司章程修改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 2004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原因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在公司宣佈了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後臨時要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根據股東大會提案程序只可由監事會提交有關臨時提案。

5、是否有單獨或合計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其原因；

本公司未遇到單獨或合計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情形。

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有完整的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專人妥善保管。會議決議按照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次日公告，相關信息能夠充分、及時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是否有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如有，請說明原因；

本公司根據境內、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規則的要求，嚴格執行重大事項的審批程序及履行相關披露義務，不存在有重大事項繞過股東大會的情況，也不存在先實施後審議的情況。

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是否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大會一直認真執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會議聘請有資質的律師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不存在違反相關規定的情形。

(二)董事會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內部規則；

公司於 2002 年即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和《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並根據不時頒佈或修訂的各項規定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及時對這些條例進行了補充和完善。

2、公司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情況；

本屆董事會是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五屆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 4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董事人員由公司股東或董事會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首次任公司董事時間
沈長全	董事長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1 年
謝家全	董事、總經理	—	2004 年
張文盛	非執行董事	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2002 年
孫宏寧	非執行董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03 年

陳祥輝	非執行董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001 年
範玉曙	非執行董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部長	1997 年
崔小龍	非執行董事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營運安全部部長	2001 年
張永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97 年
方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0 年
楊雄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 年
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5 年

3、董事長的簡歷及其主要職責，是否存在兼職情況，是否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沈長全，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1948 年出生，經濟師。沈先生自 1981 年起曾任吳縣縣長、縣委書記；自 1992 年起擔任蘇州市副市長，長期主管蘇州市的城市與交通建設，並在 1992 至 1997 年期間主持蘇州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建設，具有豐富的工程與管理經驗；2001 年 1 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戰略並實現集團目標，主要職責包括：主持和協調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保證董事能夠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晰的信息，促使董事作出有效貢獻；監察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等。公司一直致力提升治理水平，建立了相對完善的“三會”治理機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規則、有效的內部組織架構等措施，在內部建立起權力的

制衡與約束，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科學決策和獨立的經營管理，不存在缺乏制約監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特別是國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在董事會轄下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其對董事人選的委任、重選、罷免以及履程序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最終經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本公司在董事的選舉程序上已經引入累積投票制度。在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有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5、各董事的勤勉盡責情況，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所有董事均勤勉盡職，忠實履行董事責任，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檢查公司業務目標的完成情況，並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提供專業和獨立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委託他人代為投票，或通過其他方式積極參與，各次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達到法定要求。同時，各董事亦能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各類培訓，提高規範運作水平。

6、各董事專業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確分工，在公司重大決策以及投資方面發揮的專業作用如何；

公司現任董事在企業管理、金融證券、財務管理、路橋建設、風險管理、項目投資、人力資源等不同範疇具有較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通過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所討論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和專業意見，為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監察和平衡作用。

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經驗和特長在董事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中任職，分別負責監察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在協助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有效討論及作出科學決策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

7、兼職董事的數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職及對公司運作的影響，董事與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衝突時其處理方式是否恰當；

本公司董事會中只有 1 名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 1/11，其餘 10 名董事在公司股東單位或其他單位任職，在本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董事的兼職情況對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公司的管理和運作程序不會帶來負面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在董事會審議的交易及事項涉及董事個人利益時，該名董事將會回避且無表決權；如在關聯企業任職的董事，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的交易時，該名董事將作為關聯人士回避且無表決權。公司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均按此處理。

8、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

9、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

10、董事會是否設立了下屬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職責分工及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立了 3 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定有詳細的工作細則。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委員會成員，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高效開展。其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戰略委員會有成員 5 人，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 1 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研究和審查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定公司戰略規劃，審查公司重大戰略發展事項，監控戰略的執行。2006 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有成員 3 人，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 2 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審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控制度，包括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以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20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成員 4 人，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 3 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議和制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議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對董事的獨立性和盡職情況進行評核。2006 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

11、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歷次董事會都有完整的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專人妥善保管。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在會議結束後均及時報送交易所，並按規定充分、及時披露。

12、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他人代為簽字的情況；

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均由本人簽署董事會決議；因故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在對會議材料及審議事項充分審閱的基礎上，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及表決，授權委託書上並清晰表明委託董事對審議事項的意見，受託董事根據其授權在董事會決議上代為簽字。

13、董事會決議是否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實名表決，由各與會董事或授權董事對表決事項審議無疑義後當場簽署確認，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不存在篡改表決結果的情況。

14、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對外投資、高管人員的提名及其薪酬與考核、內部審計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監督諮詢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有獨立董事 4 名，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有委任一名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企業管理、金融證券、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分別在董事會各委員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要求，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有關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獨立判斷。2006 年度，獨立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對公司的投融資決策、關聯交易、高管人員提名、內部控制以及股權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起到了良好的監察及平衡作用。

15、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的影響；

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要求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16、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配合；

公司保障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所有董事在任期間都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需遵守的法規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和最新動向，公司管理層亦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定期向所有董事匯報業務進展及財務狀況。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有權根據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能得到公司相關機構、人員的充分配合及保障。

17、是否存在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是否得到恰當處理；

本公司不存在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情形。

18、獨立董事的工作時間安排是否適當，是否存在連續 3 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公司盡可能為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提供便利，使各獨立董事能作出適當的時間安排。本屆董事會不存在獨立董事連續 3 次未親自參會的情況。

19、董事會秘書是否為公司高管人員，其工作情況如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管人員，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企業管治、股權管理方面的工作以及協調董事會、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董事會秘書的工作得到公司管理層和各相關部門的有力支持，公司設立專門的董事會秘書室開展相關事務，各項工作開展順暢。

20、股東大會是否對董事會有授權投資權限，該授權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監督。

根據《公司章程》條款規定，董事會在決策參與風險項目投資時，其投資額每年不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 1%，累計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5%。該權限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合法合理，董事會在實際決策過程中完全按此執行，從未發生過超過權限的情形。

(三) 監事會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公司於 2002 年即訂立《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根據不時頒佈或修訂的各項規定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及時對規則進行了補充和完善。

2、監事會的構成與來源，職工監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本屆監事會是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其中 3 人為股東代表監事，2 人為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經過既定程序，符合有關規定。

3、監事的任職資格、任免情況；

本公司現任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與其相抵觸的情形。監事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採用累計投票制選舉產生。

4、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5、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監事會的通知時間、授權委託等符合《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監事以書面委託方式授權其他監事代為表決。

6、監事會近3年是否有對董事會決議否決的情況，是否發現並糾正了公司財務報告的不實之處，是否發現並糾正了董事、總經理履行職務時的違法違規行爲；

本公司近3年未發生監事會否決董事會決議的情況；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存在不實之處；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7、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會議決議是否充分及時披露；

公司歷次監事會都有完整的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專人妥善保管。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決議在會議結束後均及時報送交易所，並按規定充分、及時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監事會是否勤勉盡責，如何行使其監督職責。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出席、列席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公司決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以及決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在具體工作中以財務監督爲核心，同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財務和經營風險，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2006年，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情況、收購及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等方面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了審閱並出具書面意見。

(四)經理層

1、公司是否制定有《經理議事規則》或類似制度；

本公司於 2002 年已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明確了總經理的職責、權力和義務，並對經理層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決策執行程序進行了規範，以保證其有效行使職權並接受有效監督。

2、經理層特別是總經理人選的產生、招聘，是否通過競爭方式選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選聘機制；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批准聘任，任期屆滿經考核合格，可連聘連任。公司已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察公司高管人員的任期考核工作安排和考核程序，並就高管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等提出建議。

公司現任總經理的選聘，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根據公司不同階段的戰略發展需要，在交通系統內部物色經驗豐富之人士，經提名委員會對其選任資格審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聘任程序公正、透明，具有合理的選聘機制。

3、總經理的簡歷，是否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謝家全，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戰略委員會委員。1951年出生，大學，研究級高級工程師。謝先生自1978年起在江蘇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助工；1985年起任江蘇省交通廳規劃計劃處副處長；1992年起任江蘇省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計劃處處長、副總工程師、現場指揮、副總指揮；2003年7月起任滬寧高速公路擴建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200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謝先生長期從事交通建設管理和高速公路營運管理，是具有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管理經驗的高級專家。公司總經理並非來自控股股東單位。

4、經理層是否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根據《公司章程》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執行董事會決議。在其職權範圍內，管理層擁有充分的經營管理權，能夠對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實施有效控制。

5、經理層在任期內是否能保持穩定性；

公司經理層在任期內能夠保持公司發展規劃、決策、人員等方面的相對穩定。

6、經理層是否有任期經營目標責任制，在最近任期內其目標完成情況如何，是否有一定的獎懲措施；

公司已建立以目標責任制為基礎的考評體系。董事會於每年初審批公司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目標，作為年終評估管理層及公司整體表現的基礎，設定的關鍵績效目標一般包括年度收入、費用、利潤指標、內部管理以及安全生產和經營責任等。年末董事會對目標責任的履行及完成情況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給予適當獎懲，管理層的收入中有三分之一部分直接與考核結果掛鉤。公司管理層對各部門也有相應的考核制度，管理層根據年度經營管理總體目標制定工作任務，分解落實到各業務部門及人員，由總經理與各部門負責人簽訂年度目標責任狀，並定期檢查監督各部門的目標執行情況，年末進行考核。一直以來，公司管理層充分發揮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創造力，克服困難，帶領全體員工圓滿完成了各年度的經營目標和業績目標，為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7、經理層是否有越權行使職權的行為，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能對公司經理層實施有效的監督和制約，是否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在本公司已訂立的《公司章程》及各項公司治理規則中，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職權和權限進行了明確劃分，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通過定期會議對經理層的經營管理行為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和控制，而且董事會中以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為多數，不存在“內部人控制”傾向。

8、經理層是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管理人員的責權是否明確；

公司通過建立以目標責任制為基礎的績效考核體系，將經營管理目標和責任層層分解，經理層由董事會監督其執行情況並接受考核，各級管理人員訂立明確的崗位職責，以明確各人的重點工作任務、責任和目標等，並作為考核與獎懲的基礎。

9、經理層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實履行職務，違背誠信義務的，其行為是否得到懲處；

經理層在其職權範圍內能夠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未發生違背誠信義務的行為。

10、過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如果存在，公司是否採取了相應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訂立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相關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經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所作的特定查詢，過去 3 年該等人士均未持有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1、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貫徹執行；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及規範分三級制定，第一級為公司治理規則，主要是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規則制定的企業管治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證券交易守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等；第二級為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項內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用工制度、財務制度、設備制度、各項規定等；第三級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的工作規範，包括部門職責、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及規範、責任規範、紀律規範等。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涉及經營管理的各個層面，內容全面，制度健全，在實際運行中得到了充分的貫徹執行，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業務操作流程起到了有效的指導和控制作用。

2、公司會計核算體系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企業會計制度》、《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適合行業特點及公司管理操作實際的會計核算體系，並不斷健全和完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資產及會計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結合新的企業會計準則的實施，公司將繼續完善各項內部控制的會計制度，不斷改善現有會計核算體系，以適應新會計準則的要求。

3、公司財務管理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授權、簽章等內部控制環節是否有效執行；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要求，制定了系統完善的財務管理體系，包括制定健全完善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合理設置崗位及職責分工達到有效的職務牽制效果、建立安全高效的財務處理系統、建立並實施規範的會計核算流程等，對預算管理、資產管理、資金管理、投資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費用管理、稅務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等進行全方位有效控制，規範公司的財務管理行爲。同時，公司也明確規定了管理層不同級別對公司成本費用開支、資金調撥等財務事項的審批權限及流程，嚴格遵循相關制度對財務事項進行授權審批，簽章手續完備齊全。

4、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執行情況；

公司公章、印鑒管理制度完善，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規範公章及其他印鑒的使用範圍、審批權限及用印程序等，在實際業務執行過程中，公司嚴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公章及其他印鑒使用的審批、操作和登記手續等，並由專人負責公章及印鑒保管。

5、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是否與控股股東趨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設上保持獨立性；

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集團公司，在有關行業規章方面曾頒佈過一些制度需要公司參照執行，而公司根據自身的經營情況和治理要求制定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以適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發展需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部門規章及業務流程由經理層負責制定。公司在制度建設上不受控股股東影響，能保持獨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註冊地、主要資產地和辦公地不在同一地區情況，對公司經營有何影響；

公司註冊地與辦公地在同一地點。公司的所有經營資產分佈在江蘇省內的不同地區，通過各地設立的分支機構或派出代表進行管理和溝通，並通過建立和完善相關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建設暢通的信息溝通平台來實現對異地資產的有效管理，對公司的經營不存在不良影響。

7、公司如何實現對分支機構，特別是異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風險；

對於各地設置的管理處，公司實行嚴格的管控制度，管理處作為公司的一個業務部門，崗位及人員設置均由公司批准，公司本部的各業務部門對應管理處的各業務部門進行歸口管理，各管理處的運營、財務數據均能按規定及時匯總到公司本部，公司能夠及時、全面掌握各管理處的運營信息，並且公司通過每月一次的辦公會議對各管理處安排業務計劃及考核，現有的制度能夠對各管理處實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對於各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公司通過完善的設立章程及合作合同來規範所投資企業的經營行爲，保護公司作為股東的合法權益。通過派出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對子公司、聯營公司進行管理和監控，及時瞭解重大經營信息，公司財務部門及聘請的獨立審計師也定期或不定期對所投資企業進行財務檢查或審計，使公司能及時掌握所投資企業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重大財務事項，爲公司準確、及時作出管理決策提供依據。

公司通過上述管理模式及有效執行相關管理制度，能夠對分支機構實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失控風險。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是否能抵禦突發性風險；

公司高度重視所面臨的各類風險，並不斷積極檢討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經過十年發展，本公司在收費公路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一定的經驗，通過建立完善的國際標準化管理體系對各個管理環節和運營流程的制度、環境和體系進行規範和控制，並不斷進行修訂和完善，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爲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起到了有效的風險防範作用。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的重視以及所建立的風險防範機制，有助於公司抵禦突發性風險，降低各類風險對公司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9、公司是否設立審計部門，內部稽核、內控體制是否完備、有效；

公司設有專職的內部審計人員負責該項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得到了較

好地發揮，其主要作用是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促進有效的控制成本費用，達到服務於管理，最大限度的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內部審計通過監督、管理、控制、評價等職能，向公司提供與所審查的活動有關的分析、評價、建議、忠告和資料，評價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用性、有效性及執行質量。

10、公司是否設立專職法律事務部門，所有合同是否經過內部法律審查，對保障公司合法經營發揮效用如何；

公司目前暫未設立專職的法律事務部門，但一直有聘請常年的境內法律顧問和境外法律顧問，並在有需要時另行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專項法律服務。公司目前涉及一般民事、刑事責任的法律訴訟由公司辦公室專人負責協調，公司普通業務合同由經辦業務部門協同投資發展部進行雙重審核，重大合同及重大事項則由公司境內外法律顧問幫助審查，並出具專業法律意見或協助修改。公司在經營和管理流程中對法律事務的重視以及境內外法律顧問不時提供的專業意見為公司合法經營提供了有效保障。

11、審計師是否出具過《管理建議書》，對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評價，公司整改情況如何。

公司聘請的審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實施年度審計時均會對公司財務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對在審計過程中觀察到的、認為可優化的管理環節提出他們的建議並徵詢公司意見，並向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作專題匯報。審計師在年度業務審計中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給予

了肯定，公司也根據審計師提出的管理建議對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了提高和改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資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通過本次自查，公司發現了在這方面制度建設的缺漏，公司將會儘快開展該制度的建設，並將有關時間表列入整改計劃中。但公司歷次募集資金所投項目、投資金額都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的承諾執行，從未改變過募集資金用途。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達到計劃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為於 2000 年 12 月發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1.5 億股，每股發行價人民幣 4.20 元，共募集資金人民幣 6.3 億元，扣除發行成本，籌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6.145 億元。根據招股書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收購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該項目投入使用後增長穩定，運營情況良好，2006 年為公司貢獻投資收益 0.89 億元，佔集團淨利潤的 7.93%，基本達到計劃效益，滿足本公司的投資回報要求。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是否有投向變更的情況，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理由是否合理、恰當；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所投項目、投資金額均按招股意向書承諾執行，不存在投向變更的情況。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長效機制。

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相關管理制度中制訂了有關措施，以防止出現上述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回避表決；公司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書面確認函；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回避表決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公司審計師在進行年度審計時，均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出具獨立審核意見。所有這些措施都能夠有效防止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出現佔用上市公司資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爲。

三、公司獨立性情況

1、公司董事長、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人員在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中有無兼職；

本公司董事長由控股股東董事長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在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企業中兼任職務。

2、公司是否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

公司能夠自主招聘經營管理人員和職工。公司設有人力資源部並獨立運作，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和支持公司業務發展，包括崗位設置、人員招聘、績效考核等工作。

3、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部門、採購銷售部門、人事等機構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

公司管理機構中設立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室、投資發展部、人力資源部、財務會計部、企業管理部、營運管理部、工程技術部等部門，各部門人員均由公司根據崗位需要自主招聘，不存在與控股股東人員任職重疊的情形，業務上具有獨立性。

4、公司發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的權屬是否明確，是否存在資產未過戶的情況；

發起人投入公司的資產權屬明確，不存在資產未過戶情況。

5、公司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何，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本公司產權清晰，所有生產經營場所及土地使用權均獨立於大股東，不存在權屬爭議。

6、公司的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是否相對完整、獨立；

公司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均為公司資產，具備完整性和獨立性。

7、公司商標註冊與使用情況如何，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是否獨立於大股東；

公司擁有獨立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權屬爭議，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獨立於大股東。

8、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公司財務核算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設立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配備專職的財務人員，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建立了相對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依法獨立開展會計核算、監督和財務管理工作，公司開設獨立銀行賬戶、獨立納稅，不存在股東單位干預、影響財務核算獨立的情況。

9、公司採購和銷售的獨立性如何；

公司制定了獨立完整的業務流程，採購和銷售均獨立完成，不存在對股東單位的業務依賴。

10、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是否有資產委託經營，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產生何種影響；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單位存在資產委託經營事項。2006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將其堰橋服務區加油站油品銷售業務租賃給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51.17% 的附屬公司江蘇高速公路石油發展有限公司經營，租賃期為三年。該項業務委託經營主要是考慮到由於油品批發價格不斷上漲，廣靖錫澄公司自主經營油品銷售業務獲利空間很小，為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將該業務租賃給江蘇高速石油公司經營。根據雙方協議，租賃費按油品銷售量每噸 100 元計算，江蘇高速石油公司最低付廣靖錫澄公司的租賃費每年為人民幣 50 萬元，租賃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簽訂有關合同前本公司已按關聯交易的程序進行了審核，並作了及時披露。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利益，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未帶來影響。

11、公司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某種依賴性，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影響如何；

公司擁有獨立的經營資產和專業的管理隊伍，生產經營獨立自主，不存在對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單位的依賴性。

12、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存在同業競爭；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江蘇省內部分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及管理，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內包括對省內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並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在業務上有所趨同。控股股東對江蘇省內的絕大部分高速公路都擁有控制權，在公司經營區域內控股股東擁有的個別高速公路客觀上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但並沒有威脅到公司路橋資產在區域內的主導地位，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也較小。

13、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股的其他關聯單位是否有關聯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關聯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

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其他關聯單位之間存在關聯交易，按交易性質不同，主要分為日常關聯交易和非日常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涉及提供或接受勞務包括聯網收費技術服務、工程養護、油品租賃經營等，非日常關聯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等。公司關聯交易嚴格履行決策和審批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處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審議，關聯董事

及股東遵守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所有關聯交易事項都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維護了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14、關聯交易所帶來利潤佔利潤總額的比例是多少，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有何種影響；

2006年，公司所有關聯交易事項所產生的利潤僅佔利潤總額的0.001%，對公司利潤總額基本沒有影響，對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15、公司業務是否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公司如何防範其風險；

公司的主要客戶為收費公路的使用者，而通常沒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大宗採購，因此公司業務不存在對主要交易對象即重大經營夥伴的依賴。

16、公司內部各項決策是否獨立於控股股東。

公司內部各項決策由公司管理層集體決策，管理層嚴格按照《總經理工作細則》的決策程序，履行相關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程序，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四、公司透明度情況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是否得到執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指引》要求，本公司已於 2007 年上半年制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方式等作了系統的整理總結，以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操作規範，目前該制度已經得到有效執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披露程序，執行情況，公司近年來定期報告是否及時披露，有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其涉及事項影響是否消除；

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披露工作一直按照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嚴格執行，2007 年上半年，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披露程序做了詳細規定。定期報告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匯總編製，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由公司財務部門編製，經法定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監事會審議批准後對外披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本公司歷年來定期報告及時披露，無推遲的情況，年度財務報告未被出具非標準或保留意見。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落實情況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對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確規定，並在實際業務中得到了有效執行。

4、董事會秘書權限如何，其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事務以及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以及監事會的日常運作。公司制定的《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確定了重大信息第一時間告知董事會秘書的原則，規定公司在做重大經營決策以及對外宣傳報道重大信息前應先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該原則在實際工作中得到了良好的體現，董事會秘書可通過會議、文件及公司內部網絡等方式及時、全面獲取有關信息，有效保證了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和信息披露建議權。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機制是否完善，是否發生洩漏事件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爲。

公司未發生信息披露洩漏時間或發現內幕交易行爲。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規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信息洩漏的應急措施以及責任追究。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在公司重大信息公開披露前，應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並做好相應的保密工作。未經批准及授權，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及員工不得對外披露相關信息。涉及重大信息披露的有關部門或人員須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證券交易守則》。若公司發生信息洩漏或股價發生明顯異常波動時，公司將按規定程序作應急處理。凡因違反規定造成公司重大信息洩漏或給公司帶來損失的，應追究當事人責任。

6、是否發生過信息披露“打補丁”情況，原因是什麼，如何防止類似情況；

公司信息披露嚴格履行法定程序，對信息披露的要求充分把握，並在披露信息的編製、審核過程中嚴格把關，認真校核，防止出現披露信息的差錯及遺漏，未發生過“打補丁”的情況。

7、公司近年來是否接受過監管部門的現場檢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規範、不充分等情況，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見進行了相應的整改；

公司於 2001 年曾接受過江蘇省證監局的巡檢，對證監局在巡檢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提出的治理建議已作了及時整改和提高。公司未發生過因信息披露不規範而被處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懲戒措施；

公司未發生因信息披露問題被交易所實施批評、譴責等情形。

9、公司主動信息披露的意識如何。

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與數量，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公司在嚴格按照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準確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除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如交易所網站和報刊，公司還通過舉行業績路演、新聞發佈會以及公司網站等多樣的信息披露方式，使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及時獲取和準確理解公司信息，加深投資者對

公司業務情況和發展趨勢的瞭解。管理層相信，主動充分的信息披露能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實現投資者與公司的共贏。

五、公司治理創新情況及綜合評價。

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採取過網絡投票形式，其參與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公司除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股東會議採取網絡投票形式外，其他股東大會審議的均為常規事項，以現場會議形式進行，未啓用過網絡投票程序。

2、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是否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不包括股權分置改革過程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

除在股權分置改革中召開的相關股東會議外，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沒有發生過徵集投票權的情形。

3、公司在選舉董事、監事時是否採用了累積投票制；

公司在董事、監事的選舉時已經採用了累計投票制。

4、公司是否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具體措施有哪些；

投資者關係是上市公司謀求自身價值最大化的主動行為，本公司管理層一貫注重積極的投資者關係，訂立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確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開展方式、工作內容和範圍以及相應的工作程序等。公司雖然未設立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部，但該項工作由董事會秘書室協調負責，公司高管層積極參與，構建起了與投資者之間順暢的溝通平台。

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義務外，公司在遵循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採用多種方式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雙向交流，包括參加各大型機構舉辦的投資論壇、召開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舉行境內外路演、日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見面、及時回應投資者垂詢等靈活多樣的方式，使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及時獲取和準確理解公司信息，並充分利用公司網站，定期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資訊信息等投資者感興趣的資料，使投資者及時清晰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提高公司透明度。2006年，本公司共舉行大型路演及推介活動9次，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及電話會議60多場次，累計與300多位投資基金及分析員進行了會談與推介，將公司信息有效地傳遞給投資者，同時也向投資者收集信息，通過他們的反饋提升公司治理，達到投資者與公司良性互動的最佳效果。

5、公司是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始終重視企業文化建設，努力打造符合時代精神、具有強烈的寧滬人文特性，科學、系統的寧滬文化體系，使寧滬文化成為推動公司發展的內在動力。2006年，公司在總結10年發展經驗的基礎上，確定了寧滬人精神、企業宗旨和管理原則，並通過系列的培訓、宣講、舉辦企業文化活動等各種方式，將公司文

化的要素導入管理的各個層面，將公司文化的內涵融入到日常的具體工作中，使寧滬文化的內涵固化於制、內化於心、外化於形。公司內刊《寧滬路訊》目前已創辦 180 多期，成爲倡導公司理念、弘揚企業文化、加強思想作風建設的載體，爲公司創建知識型學習組織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公司在對員工嚴格要求的同時，關心、關愛員工，做好員工的福利保障工作，關心員工的身體健康，爲員工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創造條件，以打造和諧企業爲出發點，提升員工的企業歸屬感，形成了團結和諧、健康向上的企業氛圍。公司通過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各項管理工作，引領企業的發展，不斷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是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股權激勵的效果如何；

公司根據自身管理特點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績效管理體系，以提升公司績效管理水平和幫助員工實現個人發展。公司根據企業發展持續改進績效評估方式與流程，對員工進行日常與年度相結合的考核，將考核結果與員工的薪酬待遇、崗位調整等掛[鉤]，以實現人才在公司內部各崗位的優化配置，促進公司人力資源的開發、管理與合理使用，同時借助於績效管理體系幫助員工提高個人能力與工作成效，建立高素質、精幹、高效的員工隊伍，實現公司長遠目標和員工個人發展的雙贏。公司目前尚未制定股權激勵機制，也未制定股權激勵實施計劃。

7、公司是否採取其他公司治理創新措施，實施效果如何，對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啓示；

標準化管理體系：結合高速公路管理存在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等因素，公司開展了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和 OHSAS18001 安康體系三項認證的貫標工作，並於 2003 年通過 CQ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成爲我國首家同時通過三個國際標準體系認證的高速公路管理企業，標誌著公司管理體系在系統化、規範化、標準化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結合公司業務進展，公司對貫標體系文件和體系外管理文件持續進行修訂、完善和升級，使之有效運行，對公司管理流程和業務操作規範起到很好的指導和監控作用。

內部控制體系：公司於 2003 年即建立了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標一體的國際標準化管理體系，每個運作環節包括運營、財務、內務等各部門都制定了嚴格的內控制度，在實際運行中得到了充分的貫徹執行，對公司運營和業務操作流程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指導和控制作用，異地分子公司管理控制有效。同時，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得到了較好地發揮，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及內部合規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減小風險。公司管理層也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情況，由全體董事評核。這些制度和措施都達到了內部控制的實際效果。

客戶滿意度評價：公司在同行業中首次研究開發了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並成功組織了實施，把社會對公司服務工作的反饋評價建立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進而實現對服務質量的持續改進，不斷提升對客戶的優質服務水平。

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公司爲了提高內部流程的運轉效率建立了信息化網絡管理系統，以計算機網絡和計算機應用爲手段，提高公司各類信息、數據的採集、統計和分析能力，並根據公司業務進展不斷對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及各子系統進行優化、改造和功能擴展。綜合管理信息系統延伸到各異地管理處，各管理處的運營情況及數據能及時匯總到公司本部，公司通過暢通的信息溝通平台實現了對異地分支機構的有效管理。

8、公司對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法規建設有何意見建議

公司治理結構方面，股權分置改革雖然解決了全流通問題，但對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而言，國有股權的市場化及商業化運作仍存在障礙，公司治理的創新意識不強，一些新的治理措施如股權激勵等不能得到及時有效實施，需要進一步監管政策及制度方面的加強與支持。另一方面，目前獨立董事與監事會的工作內容有所重疊，需要進一步研究兩者之間的職責和監督重點的劃分，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相關法規建設方面，隨著在境外上市公司的逐步回歸，境內外兩地上市的公司數量將越來越多，不同證券市場所面臨的法律環境及執行的操作規則存在一定差異，希望境內外監管部門在制定有關規章制度時能進行充分溝通，不斷縮小境內外法規的差異，並給與一定的制度靈活性，更有效地提高上市公司的運作。建議有關法規制度的建設能根據法律環境以及市場的變化發展作及時修訂，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目前還是執行 1994 年的版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審批部門和審批程序也需要明確。

以上為本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自查報告，歡迎監管部門和廣大投資者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監督評議並提出整改意見。

聯繫人：姚永嘉、江濤

聯繫電話：025—84469332、025-84362700—301836

公司傳真：025—84466643

電子郵箱：nhgs@jsexpressway.com

公司地址：江蘇省南京市馬群街 238 號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7 日